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环境,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与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学琛

梁 晓

蔡友杰

2018年1月19日